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作为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科风机”、“本公司”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公司、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相关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均以楷体加粗标识。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书面回复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振邦	18,000,000	60.00
2	林伟明	6,000,000	20.00
3	郭征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简历、公安机关向上述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书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的股东。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问题，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中披露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及金额	出资程序履行				
			股东(大)会	章程修订	验资程序	工商登记	非货币出资是否交付过户
1	2003年1月	货币出资300万元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
2	2005年6月	货币出资500万元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
3	2014年2月	货币出资830.88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823.53万元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土地使用权已交付公司，并办理了(2014)第03000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2014年7月	净资产折股3000万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

经查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文件，公司以上各次股东出资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形式及金额	出资比例
1	2003年1月	货币出资300万元	林振邦90%；林顺和10%。
2	2005年6月	货币出资500万元	林振邦86%；林顺和14%。
3	2014年2月	货币出资830.88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823.53万元	林振邦75.77%；林顺和4.23%；郭征20%。
4	2014年7月	净资产折股3000万	林振邦60%；林伟明20%；郭征20%。

经查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以上各次股东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3)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历次出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应程序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真实、足额缴纳；历次出资程序完备，

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虚假出资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科有限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XHMPB013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佳科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84.22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审会字[2014]G14002330018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佳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4,755,021.20 元。

2014 年 7 月 4 日,佳科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7 月 15 日,佳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佳科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佳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755,021.20 元按照 1:0.863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 1 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日,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验资报告》(穗翔验字[2014]1J033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佳科风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佳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4,755,021.20 元,按 1:0.86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755,02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以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净资产的评估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以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755,021.20 元按照 1:0.8631 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654.41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593,805.08 元人民币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林振邦、林伟明、郭征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任何损失，本人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足额及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以及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213,378.8 元人民币，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48,716.12 元人民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593,805.08 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

的通知》，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对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所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林振邦、林伟明、郭征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任何损失，本人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及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以及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曾于2005年6月增资至500万元，又于2014年2月增资至1,654.41万元，并于2014年7月净资产整体折股至3000万元，未进行过减资。前述两次增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参见本回复“1.合法合规”之“1.2 出资合法合规”之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了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了书面承诺。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的挂牌条件。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了与股权明晰相关的事项。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因而不存在未披露的事项。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公司成立以来只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1日，林顺和与林振邦签署《关于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顺和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向林振邦转让其所持有的佳科有限4.231%股权。同日，林振邦与林伟明签署《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振邦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向林伟明转让其所持有的佳科有限20%股权。

2014年3月21日，佳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林顺和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4.231%股权转让给林振邦；同意股东林振邦将其持有的佳科有限20%股权转让给林伟明；股东郭征、林顺和同意放弃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佳科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65826号），核准佳科有限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为佳科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林振邦、林顺和和林伟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已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了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事项。

(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未披露的事项。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林振邦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林振邦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和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振邦，直接持股比例为6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如下：林振邦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林振邦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和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公开信息资料，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振邦在报告期内及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经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经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委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前述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2)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经查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约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公司确认，公司现使用的专用技术均为自主研究取得，公司取得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	林振邦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伟明任副总经理
2	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8日	林伟明任总经理、梁开特任副总经理、林美荃任财务负责人
3	2014年9月9日至今	林伟明任总经理、梁开特任副总经理、谭秀欢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自2014年8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特增设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其中，林振邦不再担任经理而改由其林伟明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原因主要是林振邦年纪较大，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林振邦和林伟明为父子关系，在林振邦任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期间，林伟明一直辅助其父亲打理公司事务。

林美荃于2014年9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的原因主要为个人身体原因。林美荃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时间较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近两年变动情况”中就前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其中，林振邦不再担任经理而改由其林伟明出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原因主要是林振邦年纪较大，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林振邦和林伟明为父子关系，在林振邦任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期间，林伟明一直辅助其父亲打理公司事务。

林美荃于 2014 年 9 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的原因主要为个人身体原因。林美荃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时间较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研究、开发、

生产、销售：空调风机、风轮、五金配件、环保风机、消防风机、消烟除尘设备、通风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具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生产许可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6-015-01085，核定业务范围：制冷设备；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将证书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2014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更名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6-015-01085，核定业务范围：制冷设备；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证书编号为AQB III GM201203094，有效期为三年。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取得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颁发的《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证书》(NO:1211344031)，有效期至2015年8月28日，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④EN 15085-2 国际焊接企业认证

2012年7月1日，公司取得Bureau Veritas Zone France (BV)颁发的《EN 15085-2 国际焊接企业认证》(NO:BVC 12017)，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证明公司的铁路空调通风机的焊缝质量等级达到EN15085-2标准CL2级别。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按照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实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的目前有两个证即将过期，一个是《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有效期至2015年8月28日)，一个是EN 15085-2 国际焊接企业认证》(有效期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这两个证的续期手续,并已完成了换证初审工作。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从事生产和研发轨道交通空调风机、电动大巴空调风机和民用工业空调风机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配套的先进机器设备,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生产安全标准化制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施、管理制度和技术人员培训体系。公司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电动巴士和民用工业等各类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证

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C3462风机、风扇制造”。

经核查，国家环保总局于2003年和2007年先后下发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此外，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根据上述环保部门的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冶金、化工、石化、煤炭、建材、造纸、酿造、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不包含公司所处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为购买配件进行组装，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不存在上述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渣由公司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废铁收购商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影响。

公司已于2002年9月4日和2013年10月16日分别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以及《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卡》，对公司两处车间厂房进行了环保验收。

2015年1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

录。

(3) 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2015年1月21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5)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以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卡》；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1、行业简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办法规定的需要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空调风机、风轮、五金配件、环保风机、消防风机、消烟除尘设备、通风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 III GM201203094，有效期至2015年12月，证明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2014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6-015-01085，核定业务范围为制冷设备，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证

明公司产品的生产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许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为防范员工在生产环节发生安全事故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AQB III GM201203094，有效期至2015年12月，证明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期间，没有发生符合立案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就前述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JB/T 10562-2006（一般用途轴流风机技术条件）、JB/T 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风机技术条件）、TB/T 2988-2000（铁路机车车辆部件冲击试验方法）、TB/T 1802-1996（铁道车辆漏雨试验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离心风机和轴流风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用途分类为轨道列车巴士风机、民用工业风机和其他。公司的风机产品的生产会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风机行业相关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等。

(2) 公司在业务执行的生产制造环节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业务访谈，并经查询公开信息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行业产品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披露了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历次变更登记材料、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材料。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股东为3个自然人。

综上，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

（2）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公司律师，获取工商、税务、环保、质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承诺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2)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因此该问题不适用。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披露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法规情况，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前述情形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足额住房公积金；逾期仍不缴存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就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导致公司产生损失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本人

及时足额向公司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曾秋全等 33 名公司员工已出具承诺：“本人主动要求公司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本人确认前述行为为本人自愿性行为，本人知悉该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或造成的损失，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就前述期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主张权利。”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披露了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法规情况，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2330031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等材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风叶、风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以上核心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轨道巴士列车风机、民用风机及其他风机。

公司的技术及专利的排他性极强，属于自主研发类型。另外，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境均有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的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具有研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分别体现在：

(1) 研发优势

公司从事风机制造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在风机制造领域的积累对产品研发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公司与科研人员研发和设计、共同合作建成风室试验台，此平台为人机对话测试平台，利用传感器等电子技术和 PLC 的控制系统将测试的数据经电脑处理进行传递，使技术人员便于测试分析产品。此风能测试系统为产品的研发一个健全的测试平台，不但可快速提供技术改进后的产品的测试结果，还能输出大量测试数据的对比分析，使技术人员迅速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改进的办法来减少功率损耗和降低噪音。

(2) 技术优势

在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开发部掌握国际先进的 3D 设计技术模拟风机在各种状态下的性能参数，分析风叶上的三维曲线匹配风量、风压、噪音、功率等的参数，改进风机的性能。具体而言，在离心风机方面，公司采用的是高效节能低噪音多翼离心通风机技术，与同行其它同类型产品相比，在达到同样的性能要求下，消耗的电量要低 5%-10%，风机效率可提高 3-6%左右。在轴流风机方面，公司长期与研究轴流风机叶片的最新叶型，该研发技术可有效降低 4-5dB(A)的噪音，并提高风机性能。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文件里已经如实、准确地描述了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回复】

公司设有研发部，专职负责空调风机的开发。研发部设有项目经理、研发经理、和技术员，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 5 人。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林伟明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到 2008 年 9 月在日本明达科集团研发部任电子设计工程师；2008 年 10 月到 2009 年 11 月在广州拓威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电子设计工程师；2009 年 12 月到 2011 年 11 月在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 年 11 月到 2014 年 8 月在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到 2014 年 6 月兼任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开特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1 月到 2009 年 3 月在南海市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09 年 4 月到 2014 年 4 月在浙江双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始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阮兴德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到 1998 年 7 月在把择小学任教；1998 年 7 月到 1998 年 8 月，待业；1998 年 9 月到 1999 年 7 月在巴烈小学任教；1999 年 7 月到 2000 年 3 月，待业；

2000年3月到2002年12月在广东沙头冷冻设备厂工作任数控及激光机操作；2003年1月到2013年1月在南海市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任职技术员；2013年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南海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谭卓均先生，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风机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394,802.05	22,883,111.07	6.10
2013年度	1,042,776.98	17,125,585.23	6.09
合计	2,437,579.03	40,008,696.30	6.09

通过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取得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自动化风机叶轮装配系统 V1.0	2014SR047711	2012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风机叶轮动平衡检测系统 V1.0	2014SR047720	201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风机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2014SR048410	2012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新风控制系统	2014SR049070	201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审计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研发人员履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实地考察了公司研发部门，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情况如前文列示。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

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5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网络域名。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风叶、风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以上核心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轨道巴士列车风机、民用风机及其他风机。

（1）不等厚机翼型风叶的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先采用空气动力学理论计算出最初的模型，再经过多次电脑数据模拟和实物测试，最终得出最优的不等厚机翼型风叶曲面叶型。该技术设计特点：叶片由 16 条三维曲线组成，每条曲线由 32 个三维坐标点连接而成，共 512 个三维坐标点的不等厚设计；另外，叶片的安装角度具有灵活的可调节性。其技术优势在于能有效减少气体流动时的损失和风机喘振，从而降低噪音，提高风机整体的效能。

（2）高速列车空调制冷系统通风机蜗轮的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单个电机双轴带动叶轮双进风蜗轮的设计，大大提高空间利用率和风机的总效能，达到高速轨道列车空调对空间极为严格的要求。另外，产品所采用的材质实现轻量化以配合高强度抗震性设计，并根据有限元和空气动力的数据模拟的计算，配合实物测试数据，有效降低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涡流噪音。

（3）节能电动巴士空调多翼型前倾型离心风机设计技术

根据电动巴士的型号特点，采用不同性能的新型离心式前倾叶轮设计，技术指标达到：重量为 10~12KG，风压为 180~300Pa，风量为 1200~2000m³/h，转速为 2800r/min，频率为 50Hz，功率为 0.25~0.37Kw。该技术采用新型铝合金机壳，表面使用特殊喷涂工艺处理；整体离心式风机机壳和风叶的研发是基于空气动力学原理基础，并结合电脑软件三维模拟性能测试，做出样机后再进行风室试验台测试，从而优化产品设计结构，大大提高了开发的速度和可靠性，满足客户的

高标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 应用外转子技术的空调离心通风机技术

利用应用外转子技术改造空调风机，使风机结构紧凑、外形尺寸小、转动惯量大、噪音小和散热性好，更适用于高速轨道环境。目前国内大多数冷却风机配套的都是普通内转子异步电机，其结构尺寸及动力学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相应的限制。本技术拟开发采用外转子电机的风机，而外转子异步电机在国内的研究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少，且由于外转子电机的结构特殊性，对电机的振动、噪声要求比较高，必须解决好外转子电机在设计、加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工艺问题，本技术采取措施如下：

①使用新材料，用以制作铁心、定子槽绝缘、嵌线和转子，提高和优化空调通风机的外形结构；

②采用特殊加工工艺，使定子内套和转子达到预定的加工要求，增强电机性能；

③通过合适的定、转子槽配合及转子槽减小电磁噪声，利用转子动平衡减少机械振动。同时，采用低噪声轴承，在轴承内圈和轴之间采用过渡配合，降低电机运转噪声且便于安装而不损坏轴承，并保证空调通风机的稳定性。

(5) 轨道空调风机数据库分析系统及参数化设计系统

由于风机参数的相互关联性，某个参数的修改会导致整个产品的重新设计。建立数据库和风机设计模型，开发空调用轴流和离心风机参数化设计系统，有利于产品设计、改造以及数据查询的信息化。公司具备多个项目的不同型号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性能测试的历史数据库，建立风机参数数据库分析和三维数据模型，建立风机测试数据库，依靠经验公式和数据模型为不同地铁空调制冷项目开发非标产品提供数据支撑。

(6) 基于变频技术的轨道空调风机与巴士空调风机应用

变频调速取代了传统的直流拖动系统和交流调压调速，并且变频器容易与计算机数据连接，通过软件控制变频器频率来控制电机转速，从而达到实现不同环境下的不同风量和风压。本技术的研究开发是基于变频电机技术，将其应用于轨道空调及巴士空调风机，研究在风机正常工作的允许频率段，通过风机配置变频控制器，使风机在额定频率范围进行节能运作。通过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使用不同的软件程序控制车厢内温度和湿度及换气量等相关参数的变化和设定，包含

冷凝风机和蒸发风机的风量和风压及功率，从而达到节能和降低噪音。

(7) 地铁空调轴流风机

①从风机材质、结构、表面处理工艺等多个方面对空调轴流风机进行处理技术改进，提高风机的轻量化、抗震性、防腐性；

②引入空调风机参数优化设计系统，使得风机用户在签订合同前看到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外形图，在签订后又能对某些参数进行修改，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及优化；

③采用新型的合金材料，既能有效吸收高频涡流噪声，又能有效吸收低频涡流噪声，有效降低风机涡流噪声。

(8) 基于永磁无刷电机的高效能轨道和电动大巴空调风机应用

①技术介绍：

a. 研究开发永磁无刷电机的高效能电动大巴空调风机，替代普通三相异步电机的空调风机；

b. 采用直槽电机定子结构，以降低电机的制造难度，增大电机的极对数。使用有效长度较长的铁心，提高铜线利用率，减小电机的体积和重量。风机驱动系统采用开环控制方案，提高控制效率，降低控制难度，主电路采用典型的交-直-交电压源型变频器结构，解决控制性能和成本之间的矛盾。

c. 研究利用硬聚氯乙烯（PVC）或硬聚丙烯（PP）的新型材料开发风机叶片模型，并优化成型工艺，替代原碳钢风叶，利用数值模拟及有限元分析进行模具设计，改进加工工艺以克服不锈钢恢复性形变问题。

d. 从滚风罩的夹具、风叶铆接用的模具、钻孔、攻牙机等多道工序进行改进研究，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e. 改进风机支架结构，提高风机整体稳定性。

②本项目产品达到的技术指标：

a. 噪音 ≤ 65 dB(A)；

b. 风量最高达 8000m³/h；

c. 风压 150~2800Pa；

d. 功率 0.37~2.2Kw；

e. 转速 940~1440r/min；

f. 使用温度-10℃~80℃。

③创新之处:

- a. 电动大巴空调风机首次采用永磁无刷电机，实现电动大巴空调风机的高效能、低能耗和低噪音；
- b. 采用新材料成型技术，并进行数值模拟及有限元分析，错开电机的固有频率，减少共振达到有效降噪的目的；
- c. 优化的不锈钢圆管式连接的支架结构，抗弯折能力强，减弱震动传递，达到高效能低噪音。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林伟明、梁开特、阮兴德、谭卓均均未与原就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至今未因竞业禁止、侵犯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与原就职单位产生任何纠纷。

另外，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境均有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对于核心技术建立完整的保密制度，可以有效避免专利受到剽窃。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和专利都系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22,709,534.62 元，少于 5,00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722,179.03 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60,574,904.21 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14%，不低于 6%；公司 2014 年度的高新

技术产品收入为 2,2709,534.62 元,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2,883,111.07 元,2014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 2014 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4%,超过 6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71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2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45.07%,超过 30%,研发人员 13 人,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8.31%,超过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四)、(五)规定。

公司在最近三个年度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规定。

公司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系具有自身研发能力的制造型企业,有独立研发团队和资源,且公司未来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来提高公司产品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公司设置技术部,细分为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技术部设有项目经理、研发经理、和技术员,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 5 人。

每年公司对于研发投入支出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394,802.05	22,883,111.07	6.10
2013 年度	1,042,776.98	17,125,585.23	6.09
合计	2,437,579.03	40,008,696.30	6.09

公司系具有自身研发能力的制造型企业,有独立研发团队和资源,且公司未来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来提高公司产品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未来都基本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规定,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有效续期的情形。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

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十余年以来，从列车空调风机的生产制造，发展到以轨道交通、电动大巴和民用工业等多领域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公司。公司所生产的空调风机产品类型主要为离心式风机和轴流式风机两大类，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用途可以分为轨道交通类风机、电动大巴类风机和民用工业类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生产轨道交通类空调风机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计划中继续扩大对电动大巴领域的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掌握、运用及拓展进行多领域开发与完善空调风机的研制。核心业务和发展业务之间已形成良性的业务支撑：核心技术的横向延伸为发展业务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撑；发展业务为核心业务提供更广阔的业务增长空间；通过核心业务和发展业务的巩固与拓展，为主营业务提供主干的业务支持，将为公司取得风机制造行业领先地位而奠定坚实的基础。

（1）核心业务：轨道交通类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成立之初主要生产制造列车空调离心风机和轴流风机，在该领域的空调风机的研发与制造上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公司生产的列车空调风机获得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证书，铁路空调通风机的焊缝技术通过了《EN 15085-2 国际焊接企业认证》，公司核心业务的生产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轨道交通空调风机是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经营并横向拓展市场的业务，产品具有噪音低、效率高、寿命长等优点，广泛运用于列车、轻轨、高铁、动车、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作为国内轨道交通空调风机生产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已为国内外共 80 条地铁、轻轨等提供列车空调通风设备。作为公

司经营生产中的核心业务，轨道交通领域空调风机的研发方面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市场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发展业务：电动大巴类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也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国家未来鼓励电动大巴的大力推广与运用，公司将列车空调风机的核心技术通过对材质改造、技术改进和性能升级后运用至电动大巴空调风机的研发与生产上，克服技术难题并成功试验生产，跨领域地拓展业务和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研制的电动大巴通风机已应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和 2014 年南京青奥会所使用的电动大巴上，运行状态及性能均良好。作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发展领域，电动大巴空调风机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的国家政策的落实和电动车充电标准的出台，未来十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同时是电动大巴必要配套设备——电动大巴空调风机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成长期，也是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中新的生产增长期。

(3) 民用工业类新风系统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和满足现代生活品质的要求，公司不断研发与消费者贴近的环保通风系统，包括中央新风系统、中央吸尘系统等低能耗的全新室内清洁通风设备。此外，公司还向经销商等客户销售风轮、风叶等各类通风设备零配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类空调风机、电动大巴类空调风机和民用工业类新风系统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其中，其他产品指的是风轮、风叶等各类通风设备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度		2013 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轨道列车巴士风机	20,604,264.02	90.04	12,957,911.53	75.66
民用风机及其他	2,278,847.05	9.96	4,167,673.70	24.34
营业收入合计	22,883,111.07	100.00	17,125,585.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轨道交通类空调风机、电动大巴类空调风

机、民用工业类新风系统通风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核心业务及发展业务均形成了一定的收入规模。核心业务技术成熟、市场稳定及收入较具规模，为公司的支柱性经营业务；发展业务已投入运营并实现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为公司未来保持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的核心；另外，民用工业类新风系统通风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是带动公司业务和收入增长的来源，在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了一定的销售合同并正常履行。公司目前已取得了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未来将继续加大对于研发的投入。

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对于公司业务的描述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主要内容性质，同时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总体业务立足于风机制造行业，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类风机、电动大巴类风机和民用工业类风机，以及销售风轮、风叶等各类通风设备零配件。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在高速列车、节能电动巴士的风机制造领域共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其中基于永磁无刷电机的高效能轨道和电动大巴空调风机的创新技术使风机实现高效能化、低损耗化和低噪音化，在行业制造技术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在空调风机的研制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在风机、风轮和风叶等技术研发上具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自动装配、性能检测和新风控制等系统软件上具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在发展模式方面，公司在保持核心业务稳定下进一步继续扩大对电动大巴领域的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并通过对核心技术的掌握、运用及拓展进行多领域开发与完善对空调风机的研制以巩固与拓展核心业务和发展业务，为主营业务提供主要的业务支持。公司采用“产品开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并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和“直营+经销”的销售方式将风机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依托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强大的营销渠道，公司针对不同领域的行业标准、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研发、生产高性能的空调风机产品来满足多样化和高标准的产品需求，向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冷冷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低损耗、低噪音、高效能的空调风机产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润率分别为 33.22%、20.17%，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健的增长。与其他风机制造企业相比较而言，公司毛利率居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的波动区间，所签订合同的交易价格均合理、公允。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领域的延伸、产品品种的多元化，及对成本的严格控制，另一方面基于环保等国家政策的推行，公司将大力发展电动大巴空调风机，从而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带来充裕稳定的收入来源，实现发展的可持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类风机、电动大巴类风机和民用工业类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轮、风叶等各类通风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公司的销售来源主要为空调风机的销售收入，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和“直营+经销”的销售方式将风机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在具体经营上，公司采用的是风机制造加研发技术支持的生产模式，以生产制造推动研发，以研发带动生产制造。

从销售方面看，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大部分客户采用直销的模式，少数客户采用经销的模式。由于国内轨道交通空调风机生产厂商较少，且公司直销所面向的客户较为固定，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绝大部分的业绩来源于直销，其销售额比例达到 90% 以上，且部分重大客户为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合资公司等。对于一线主要城市，公司与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实体店面布点，推广产品。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公司将加大与经销商和电商的合作，计划拓展电商平台，推广产品和拓展更多的业务，公司业务前景广阔，可

持续性较高；

从生产方面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公司内部不断研发可以带动生产活动的进行。公司在列车空调风机的生产技术方面的研发与制造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较强。公司将列车空调风机的核心技术通过对材质改造、技术改进和性能升级后，灵活运用至多领域风机的生产上，克服技术难题并进行试制、检测到生产，跨领域地拓展业务和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的生产模式可持续性较高。

从研发方面看，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重视新产品前期开发工作，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保证产品构思能否转化为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产品作为重中之重。公司通过对新产品实体的设计、试制、测试和鉴定等流程，为产品规模化生产打好基础。新产品的研发主要遵循两条路径：一方面根据各部门收集的客户需求反馈进行产品功能开发，另一方面按照行业最新技术标准进行系统完善。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公司紧随市场需求及行业最新技术规范，不断推出满足目标客户需求的空调风机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研发模式的可持续较高。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签订担保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254,761.55	2014-07-09	履行完毕
2	广州精益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81,500.00	2014-12-19	履行中
3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92,962.86	2013-06-09	履行完毕
4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86,848.38	2012-10-23	履行中
5	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544,0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肇庆市力佳电机有限公司	647,82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2	上海干戈实业有限公司	576,800.00	2014-07-18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公司签订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00.00	2012.12.20	欠款已归还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00,000.00	2013.4.22	欠款已归还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0.00	2014.1.14	欠款已归还
4	谭三珍	1,220,000.00	2014.8.1	正在履行
5	郭征	4,000,000.00	2013.10.1	欠款已归还
6	林顺和	2,270,000.00	2012.5.30	欠款已归还
7	林顺好	2,700,000.00	2012.5.30	欠款已归还
8	林顺好	5,280,000.00	2012.12.1	欠款已归还
9	陈国骥	2,500,000.00	2012.7.1	欠款已归还
10	陈国骥	1,450,000.00	2012.12.1	欠款已归还
11	铜陵市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0.1	欠款已归还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合同原件、相关收入成本凭证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上述合同真实、准确、无遗漏，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公司为设备制造型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的资产主要为生产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多种数控冲床、数控车床、焊接机械人、模具加工中心及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购买，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采购合同。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网络域名均依法登记并取得权利证书。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他方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五）固定资产情况”披露了公

司资产的权属情况，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的独立性”披露了公司资产、业务独立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均依法进行登记并取得权利证书，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权利、权属符合《物权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3)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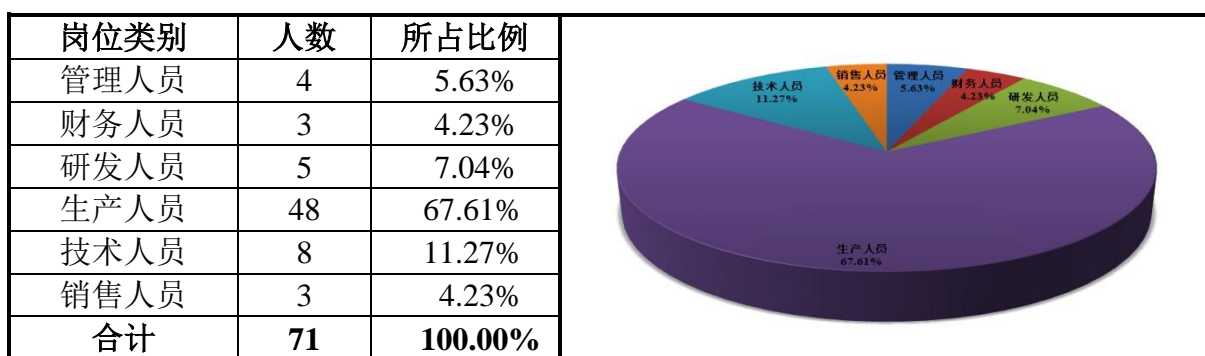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

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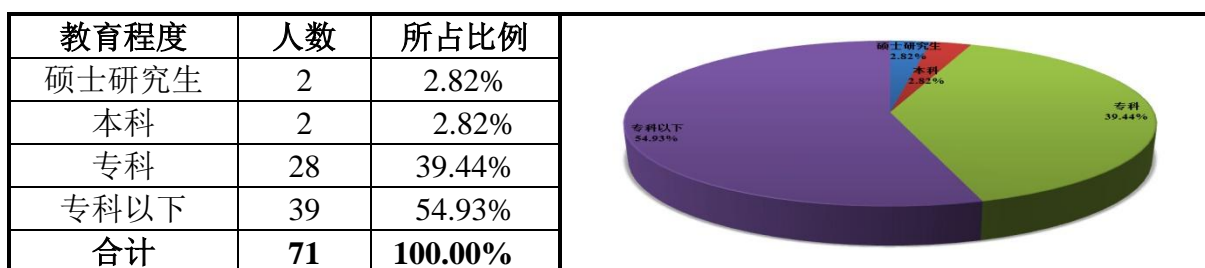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71 人，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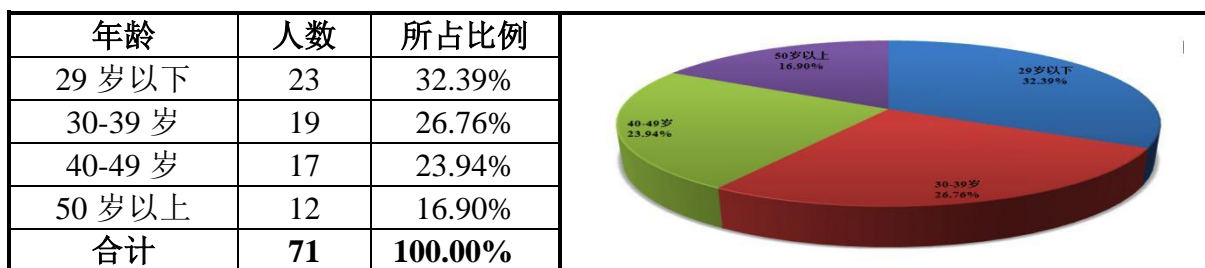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2）教育程度结构



（3）年龄结构



公司核心人员教育背景与相关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林伟明曾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曾历任日本明达科集团和广州拓威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设计工程师、广东麦斯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梁开特曾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空气动力流体力学专业，曾历任南海市佳科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浙江双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和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阮兴德曾就读于靖西技校，曾历任把择小学和巴烈小学教师、广东

沙头冷冻设备厂技术员。

公司技术部经理谭卓均曾就读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专业，曾历任佛山市南海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

公司研发及技术类人员 13 人，占比 18.31%；本科及以上学历 4 人，占比 5.64%；年龄 39 岁以下的员工有 42 人，占比 59.15%。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风机行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匹配性较高；公司研发部经理与研发人员通过自主研发，灵活运用先进的电脑模拟技术和风室试验台进行研发与公司核心业务、发展业务相适应的高性能风机产品。另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相关人员之间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在业务需求的推动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下，促使技术人员更好地寻求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另一方面技术人员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基础，推动业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就以上问题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包括：（1）调查公司员工背景、学历构成、年龄结构；（2）与管理层、相关业务人员及员工交谈；（3）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资产清单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专利，5 项商标权，1 项域名等知识产权，符合《物权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权法》等法规的要求。无形资产正常应用到主营业务中，有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无形资产与业务匹配良好。

公司拥有公司固定资产与业务、人员关联性较强，匹配合理。公司租赁房产 1 处，自建房产 3 处，主要用作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使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财务、行政的要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

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度		2013 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轨道列车、巴士风机	20,604,264.02	90.04	12,957,911.53	75.66
民用风机及其他	2,278,847.05	9.96	4,167,673.70	24.34
营业收入合计	22,883,111.07	100.00	17,125,585.23	100.00

按销售地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261,485.61	5.51%	429,788.89	2.51%
华东地区	12,076,640.04	52.78%	9,314,848.59	54.39%
华中地区	1,482,743.59	6.48%	1,429,452.98	8.35%
华南地区	7,425,757.83	32.45%	5,096,510.00	29.76%
西部地区	636,484.00	2.78%	854,984.77	4.99%
合计	22,883,111.07	100.00%	17,125,585.23	100.00%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6、收入”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时点：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时点为“设备已经发出，客户签收确认或者如果未签收但合同约定交货期末客户未提出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风机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以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为原则，具体时点为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有：

① 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了解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评估制度的合理性，随机收取部分销售与收款流程文件，验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②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对主要客户每期随机抽取三笔以上的业务，检查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抽取各年度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部分收入，比对出库单、验收单、发票等日期，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 检查 ERP 系统销售及仓储模块中连续编号的销售出库单，随机抽取一部分，查找相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比对出库单所载出库日期、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相关内容一致；

④ 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会计师对于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当期发生额的函证结果；

⑤ 结合银行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通过现金流检查印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按照前述方法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核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访谈记录、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所核查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占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约为 30%；同时，主办券商还检查了会计师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85.26%，发函全部收到回函，不需执行替代测试，合计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85.26%；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78.18%，收到回函比重占应收账款发函金额的 42.42%，回函比例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3.16%，采用其他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45.02%，合计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78.18%。

(3) 基于以上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 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为：

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设备已经发出，客户签收确认或者如果未签收但合同约定交货期末客户未提出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成本构成：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498,730.30	75.24%	10,544,002.91	77.13%
直接人工	1,305,500.16	8.54%	1,158,192.71	8.47%

制造费用	2,477,801.19	16.22%	1,968,564.82	14.40%
合计	15,282,031.65	100.00%	13,670,760.44	100.00%

(2)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品种法，即按照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于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不同型号产品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类别直接归集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按照各型号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占当月材料耗用总金额的比重为依据分配计入各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于月末统一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如下：

序号	科目	2013年	2014年
1	存货期初数	5,894,814.39	4,568,088.17
2	加：本期直接项目成本	16,557,757.94	10,457,105.24
4	本期间接项目成本	3,198,119.96	4,540,381.42
5	减：存货期末数	10,368,660.64	5,894,814.39
6	转入营业成本合计	15,282,031.65	13,670,760.44
7	利润表营业成本	15,282,031.65	13,670,760.44
8	差异	-	-

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生产、仓储等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及成本归集、分配过程，抽查部分成本归集及结转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克莱特（831689）公开转让说明书，该公司已披露期间内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原材料	78.23	75.56
直接人工	6.81	8.20
制造费用	14.96	16.24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克莱特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3)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及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评估制度的合理性，随机收取部分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留痕文件，验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资料，抽查大额应付账款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调查其真实性、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③检查 ERP 系统仓储模块中连续编号的材料入库单，随机抽取一部分，查找相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比对入库单所载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相关内容一致；

④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账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步骤，评估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⑤抽查材料出库单、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单据，检查成本费用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⑥ 检查公司的存货盘点资料，对存货进行期后测试，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金额的账实相符，以及相应会计期间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相关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 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公司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轨道通风机、电动巴士风机、民用工业风机和其他零配件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钢板、铜、电机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498,730.30	75.24%	10,544,002.91	77.13%
直接人工	1,305,500.16	8.54%	1,158,192.71	8.47%
制造费用	2,477,801.19	16.22%	1,968,564.82	14.40%
合计	15,282,031.65	100.00%	13,670,760.44	100.00%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成本、毛利率分析”披露了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轨道列车、巴士风机	20,604,264.02	13,596,215.58	34.01
民用风机及其他	2,278,847.05	1,685,816.07	26.02
合 计	22,883,111.07	15,282,031.65	33.22
2013 年度			

轨道列车、巴士风机	12,957,911.53	10,470,891.11	19.19
民用风机及其他	4,167,673.70	3,199,869.33	23.22
合计	17,125,585.23	13,670,760.44	20.1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 80%，而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包括冷板、热板、铝板及钢板等）和电机（包括轴流电机和离心电机）。2014 年，钢材和电机的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例如用量较大的钢板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降幅高达 10%，部分型号电机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降幅高达 15%。2014 年度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的降低，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 规模优势的初步显现：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幅高达 33.62%，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而人工、折旧等固定费用相对不变，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费用降低，会促使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增加，原材料尤其是钢材的损耗和浪费明显减少，这都会促使毛利率的增加。

(3) 收入结构的改变：对于部分主要客户 2014 年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占其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更高；对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不同，2014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群体收入占比较 2013 年更高，例如 13 种主要传统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群体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50.25% 提高到 2014 年的 71.81%。

(4) 新产品的投产：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2014 年度部分新型号产品（DF-TN02.3AXI、KT29N05.6AXXVII 和 DF-TN03.1AIII 等）开始投产，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传统产品更高。

(2)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其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风高科 (000967)	44.61%	41.63%
山东章鼓 (002598)	33.99%	32.74%
亿利达 (002686)	35.43%	30.97%
南风股份 (300004)	39.49%	38.13%
克莱特 (831689)	34.65%	30.41%
佳科风机	33.22%	20.17%

注：该表格中上风高科及山东章鼓毛利率数值取自其年报中“风机及配件业务”的毛利率，亿利达、南风股份及克莱特均主营风机业务，数值取自于年报中披露的综合业务毛利率。

其中，南风股份及克莱特与公司同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风股份（300004）	隧道类产品	26.00%	27.56%
	地铁类产品	29.54%	33.41%
	工业与民用类产品	25.06%	25.52%
克莱特（831689）	轨道交通风机	36.41%	32.42%
	制冷风机	34.15%	28.12%
	特种工业通风机及配件	32.35%	24.74%
佳科风机	轨道列车、巴士风机	34.01%	19.19%
	民用风机及其他	26.02%	23.22%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2014 年度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风机研发制造业务，持续开拓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努力保持并提升主营业务良好的盈利水平。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库存产品的进销存明细表，定量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成本价格，分析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获取公司部分型号产品的成本明细构成，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电机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结合发票、入库单及第三方公开市场信息进行验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经查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方法及步骤；与公司采购人员、生产人员、成本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取得公司部分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成本的构成结构；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关注确认收入的同时是否及时结转成本；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资料，分析费用结构及构成项目的合理性；

随机抽查部分费用项目（尤其是大额的费用）进行查看，判断其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相关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 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3）收入结构的改变：对于部分主要客户 2014 年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占其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更高；对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同，2014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群体收入占比较 2013 年更高，例如 13 种主要传统产品中，销售单价较高的客户群体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50.25% 提高到 2014 年的 71.81%。

（4）新产品的投产：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2014 年度部分新型号产品（DF-TN02.3AX1、KT29N05.6AXXVII 和 DF-TN03.1AIII 等）开始投产，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传统产品更高。”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

期间费用的明细及其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704,655.99	377,632.53
折旧费	63,554.86	64,462.85
销售费用合计	768,210.85	442,095.3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和折旧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为 768,210.85 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73.77%。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 和 2.21%，2014 年由于销售额增高，产品的运输批次和平均运送距离均有所增加，故 2014 年的运输费用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23,713.18	630,630.11
折旧费	466,399.53	379,863.84
办公费	167,324.38	37,187.03
业务招待费	57,478.90	22,698.80
税费	270,649.47	51,950.44
差旅费	5,938.00	4,923.33
研发费用	1,394,802.05	1,042,776.98
新三板项目费用	840,051.29	11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932.68	—
租赁费	24,000.00	—
其他	205,251.54	102,070.53
管理费用合计	4,158,541.02	2,382,101.0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工资、社保费、折旧费、研发费用、中介费用和其他等。2014 年管理费用为 4,158,541.02 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74.57%，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引入人才、加强人员管理，同时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增加；（2）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的各类风机产品作为业务核心，因此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352,025.07 元；（3）公司 2014 年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聘请各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咨询费用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8,562.42	325,470.00
减：利息收入	7,236.94	6,566.7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546.30	30,434.00
财务费用合计	732,871.78	349,337.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银行借款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利息费用随之增加。”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项费用报销的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抽取部分费用报销流程的留痕文件，判断相关控制是否有效并得到实际执行；

查阅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重点关注期末余额较大的款项，抽查部分记账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确认是否有提前或延后确认费用的情形；

查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重点关注期初、期末确认的费用（尤其是大额费用），抽查部分入账凭证进行查看，对比相关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时间节点，确认费用核算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情况进行检查，查验其合同、发票、验收单据，核查其入账内容的准确性；询问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员工；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除实施上述尽调程序之外，主办券商还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员工，了解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发生情况及报销流程；获取广告费用、研发费用、利息费用明细表，抽查其发票、合同、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3月31日 /2013年度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17,068,916.71	10,919,013.45	56.32%
坏账准备余额	1,120,437.15	1,225,382.81	-8.56%
应收账款净额	15,948,479.56	9,693,630.64	64.53%
营业收入	22,883,111.07	17,125,585.23	33.6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4.59%	63.76%	16.9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9.70%	56.60%	23.1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19,013.45 元、17,068,916.71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金额为 6,149,903.26 元，增幅高达 56.32%；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6%、74.59%，占比持续较高，且 2014 年该比例较 2013 年有所增长。

受轨道交通产业政策的调整、电动巴士投入使用量的增加等政策、市场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较 2013 年明显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56 万元、2,288.31 万元，增幅约为 33.62%，业务量的增长同时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由于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车辆设备、制冷设备生产企业，最终应用领域多为轨道列车、巴士等，即公司为轨道列车、巴士等最终产品生产企业的二级供应商，销售回款速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最终产品生产周期、直接客户回款速度的影响，回款期相对较长，一般在 6 个月左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较高；而公司业务于 2014 年下半年起开始回暖，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60%，这部分应收账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正常的结算周期而未结算，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末也有所提高。”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138,584.96 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约为 0.81%，占比较低。该部分款项主要为历年销售形成的尾款，其中金额较大的有应收唐山安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27,300.00 元、应收豫新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8,426.00 元、应收深圳市成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845.00 元、应收福州多厨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49,330.00 元，将在今后的业务活动中予以收回，未发现有无无法收回迹象的款项。

(3)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公司主要客户为车辆设备、制冷设备等生产制造企业，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大部分同类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上风高科 (000967)	山东章鼓 (002598)	亿利达 (002686)	南风股份 (300004)	克莱特 (831689)	佳科风机
1-180天	0	5	5	0	5	5
180天-1年	2			5		
1-2年	10	10	20	10	10	10
2-3年	30	30	50	30	20	30
3-4年	50	50	100	100	50	60
4-5年	50	50			80	80
5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 8,890,710.34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52.09%。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经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与相关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主要客户为车辆设备、制冷设备等生产制造企业，这些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部分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故虽然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稍慢，但最终回款情况整体较有保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约为 90.93%，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结构良好。公司对于每一客户均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及应收账款的催收，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坏账的情况。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经查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8,890,710.34 元，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约为 52.09%，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这部分款项对应的前期已确认收入真实。

通过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收入明细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具体依据；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了解是否有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金额谨慎；收入真实，未有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情况和相关分析。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存货”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产成品	3,876,325.33	--	3,876,325.33	37.39%
原材料	3,009,809.47	--	3,009,809.47	29.03%
委托加工物料	4,786.32	--	4,786.32	0.05%
低值易耗品	112,339.15	--	112,339.15	1.08%
包装物	562,445.34	--	562,445.34	5.42%
半成品	2,802,955.03	--	2,802,955.03	27.03%
合计	10,368,660.64	--	10,368,660.6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产成品	2,702,618.53	--	2,702,618.53	45.85%
原材料	2,437,402.55	--	2,437,402.55	41.35%
委托加工物料	--	--	--	--
低值易耗品	417,431.04	--	417,431.04	7.08%
包装物	5,734.48	--	5,734.48	0.10%
半成品	331,627.79	--	331,627.79	5.63%
合计	5,894,814.39	--	5,894,814.39	100.00%

存货主要核算公司的产成品、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894,814.39元、10,368,660.64元，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4,473,846.25元，增幅高达75.89%。由于公司2014年下半年业务量出现明显增长，通过对市场行情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判断，预计2015年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有意识地加大了采购和生产的力度，为扩大业务规模作出相应的准备，导致2014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较2013年末均明显增加，存货余额增幅较大。

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组织材料采购，生产部门领取原材料后，通过机加车间、钣金车间、焊接车间、风轮车间、喷涂车间和总装车间此六大车间的协作，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的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喷涂工序尚未进行总装的各种组件，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存货构成中，产成品和原材料占比最高，这与公司的生产特性相适应。

2014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及占比均较2013年末明显提高，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库存储备，各种型号的待组装备件产销量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结构波动不大，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2) 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仓库管理制度》、《产品防护和交付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进料检验；材料入库、出库；半成品、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储存；存货盘点；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管理规定，对各部门的岗位及其职责进行明确规定，保证各部门职能的正常运作，也确保了公司制度，包括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充分有效地执行。

(3)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决定采购及生产进度。公司根据订单、存货库存数量编制采购计划及生产计划，分别向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下达。采购部门按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品质部门负责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巡检至成品检验等全程的质量监控。公司生产的风机设备一般以成品形式整体出厂交付客户，也有部分半成品直接对外出售。

在上述过程中，原材料在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并根据出库类型归集成本对象计入生产成本、销售成本或费用。公司对于自产产品按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按成本对象对应的型号、批次随生产任务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先行归集，产品完工入库时按照耗用材料的占比为依据分配计入完工产品的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并根据出库类型归集成本对象计入销售成本或费用。公司半成品成本核算方法同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购入库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存货履行了监盘程序，对产品、材料进行了从账到实、从实到账的核查，未见异常。主办券商查看了会计师的存货监盘

底稿，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的构成、账龄进行了分析；同时进行了存货期后测试，抽取部分产品、材料进行期后盘点，获取其报告期后的入库单与出库单，经查验其实地盘存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一致。

(2)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实地查看、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仓管、生产等业务人员，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获取公司的材料采购明细账，抽查部分采购的入库单、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检查各类单据数量、金额、内容的一致性及入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随机抽取公司的材料采购订单，追查至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检查入账金额的完整性；对存货进行期后测试，实地查看存货实际状况，对公司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进行核查；结合对公司生产模式的了解、分析其生产核算流程，并分析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的相符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相关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 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存货”更新披露分析情况。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

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4,444,217.96 元和 2,046,015.65 元，受行业影响，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公司需以现金支付运营活动中的各项费用及部分供应商款项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阶段性压力。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更大，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逐渐好转。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归还了大额往来款项，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剔除这一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呈现逐步好转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562,597.64	3,944,3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217.96	-2,046,015.65
差异	6,006,815.60	5,990,358.32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当期退出对对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365.54 万元，该部分收益使得净利润增加，但并未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年预付土地契税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22.11 万元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加剧。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且新增应收账款大多发

生在 2014 年下半年，截至 2014 年末仍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尚未进行结算，故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14.99 万元；（2）公司 2014 年下半年起业务开始回暖，公司有意识地增加库存储备，以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7.38 万元。”

（2）公司现金流量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之“（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披露。

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

公司现金流量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883,111.07	17,125,585.23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3,652,836.15	2,911,349.57
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	-6,149,903.26	-4,425,533.59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54,191.20	-79,132.44
合计数	20,440,235.16	15,532,268.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	20,440,235.16	15,532,268.77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5,282,031.65	13,670,760.44
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495,416.49	-110,175.45
生产成本-人工成本	-1,305,500.16	-1,158,192.71
制造费用-折旧费用	-628,711.69	-626,558.48
生产成本-折旧费用	-24,849.44	-
存货-库存商品（期初-期末）	-4,473,846.25	-1,326,726.2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5,583.24	2,230,427.82
应付账款（剔除购买固定资产）（期末-期初）	901,182.69	-1,312,638.50

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1,363,934.21	-768,141.86
合计数	13,394,407.76	10,598,75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	13,394,407.76	10,598,755.04

③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	7,236.94	6,566.70
收往来款	13,608,268.95	5,109,970.98
政府补助	100,000.00	260,000.00
其他	233,841.15	463,152.55
合计数	13,949,347.04	5,839,690.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数	13,949,347.04	5,839,690.23

④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2,512,281.48	2,848,619.34
付往来款	18,017,743.20	6,876,277.17
合计数	20,530,024.68	9,724,89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数	20,530,024.68	9,724,896.51

⑤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

⑥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

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946,562.88	63,454.38
无形资产	43,990.00	521,403.42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计数	990,552.88	584,85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0,552.88	584,857.8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

核算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会计师的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将其数据与审定后报表数据、报表附注数据进行核对，与各会计科目进行勾稽关系的核对；结合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对其对方科目进行分析核对；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大额项目的波动原因；核对现金流量表主表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相关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披露具体分析情况。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

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等基本内容,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现有财务人员3名,其中一名财务总监,一名会计,一名出纳。公司财务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一定的财务专业知识及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访谈各职能部门关键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查阅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分析各业务循环的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日常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的盘点单据,了解单个流程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对各主要循环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相关原始单据,复核各控制节点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相关规定是否得到一贯执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拥有能正常履职的会计人员,各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规定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日常会计处理基本恰当、会计凭证附件完整、会计档案保管完善;经抽查公司部分原始凭证金额及时间,与记账凭证金额及时间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就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已采取了有效的后续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务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披露了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经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与各年度总账及相关明细账进行核对；对增值税销项税额、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检查税费缴纳的原始依据；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纳税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按上述要求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披露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	克莱特 (831689)	南风股份 (300004)	公司	克莱特 (831689)	南风股份 (300004)
毛利率	33.22%	34.65%	39.49%	20.17%	30.41%	38.13%
净资产收益率	4.83%	11.60%	6.04%	54.16%	0.48%	5.3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5%	10.93%	5.82%	6.22%	-0.07%	5.07%
每股净资产	1.21	2.91	11.77	1.85	2.61	4.65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2	0.50	0.79	0.01	0.25
资产负债率	29.18%	37.56%	20.03%	60.39%	36.42%	24.65%
流动比率	1.92	1.88	2.29	1.32	1.77	2.90
速动比率	1.20	1.19	1.47	0.88	1.15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2.81	1.71	1.8	1.97	0.67
存货周转率	1.88	2.38	1.44	2.61	1.87	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20	0.73	-0.41	0.04	0.30

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弱，主要受个体差异影响所致：公司产

品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规模、内部管理效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但这种现象受行业及公司产品特性影响,公司客户资质及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良好,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及下游客户回款速度的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已呈现逐步好转的趋势;公司已开拓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周转的问题,具备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经查阅审计报告、重新计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财务指标,分析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核查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关注差异较大的财务数据项目并分析原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未进行过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决议、同行业部分上市/挂牌公司年报、核查公司业务活动及相关账务处理方式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10多年一直专注生产风机和风机配套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地区性产业资源和市场资源，公司内部也建立了完整的

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职能部门，能保证最有效地满足市场上对于风机的无尽需求。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运营能力，具体体现在：

一、运营记录良好

（一）有一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 201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比 20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 219,712.1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44,217.96 元，同比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有办公费、水电费、车辆使用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通讯费、租赁费以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83,111.07 元和 7,125,585.23 元，而对应期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440,235.16 元和 15,532,268.77 元，说明公司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是提升的。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2.56 万元、2,288.31 万元，增幅高达 33.62%，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到轨道交通政策的调整和电动巴士投入使用量的增加等有利因素的影响。

相比 2013 年，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47.60% 和 60.38%，一方面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聘请各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咨询费用大大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了 74.57%；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其投资的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而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退出了该公司的股权投资，导致 2013 年度公司存在投资收益 364.1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则再无类似投资收益出现。所以 2014 年度对比 2013 年度公司风机制造销售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越来越强。

（三）主要客户稳定、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交易金额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额 比例 (%)
1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5,141.13	33.15
2	广州广冷冷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067.27	8.35
3	广州市建宁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507.67	7.71
4	广州精益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888.92	6.44
5	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794.89	6.4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198,399.88	62.05
销售总额			22,883,111.07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6,185.53	36.12
2	广州广冷冷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583.34	12.31
3	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102.56	7.50
4	广州市建宁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979.50	5.42
5	广州市铁龙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35.00	4.4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274,485.93	65.83
销售总额			17,125,585.23	100.00

而其中主要客户之一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系供铁路干线、市轨道交通使用的加热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和车门系统等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产业地位非常巩固，已经与国内著名高铁制造商及建立了长期的合作。而佳科风机与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同，达成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近两年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 拥有足够业务合同支持业务推进

以下是截止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仍在履行的报告期内重要的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2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44,000	销售风机	2014 年 11 月
3	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204,000	销售风机	2015 年 1 月
4	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476,000	销售风机	2015 年 1 月
5	湖南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952,000	销售风机	2015 年 3 月
7	广州精益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81,500	销售风机	2014 年 12 月

（五）研发费用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394,802.05	22,883,111.07	6.10%
2013 年度	1,042,776.98	17,125,585.23	6.09%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产品研发投入较大，占营业收入 6%以上，不断的更新产品和技术可以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和对于市场未来的需求可以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六）行业总体趋势向好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轨道列车空调通风设备、节能环保电动大巴空调通风设备、环保通风设备、中央新风系统设备、消防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公司盈利目标锁定轨道交通类风机，并大力拓展电动巴士类风机市场，该两大领域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领域

在交通运输体系中，高铁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尚处于成长壮大中，其综合经济影响还在不断发酵。跨入 21 世纪，随着铁路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 2004 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颁布，我国高速铁路在短短的几年间取得了迅猛发展。2008 年 8 月 1 日京津城际列车通车运营，标志着中国铁路正式迈入“高铁时代”。截止到 2012 年底，中国高铁客运专线达到 9 万多公里，超过了世界所有其它国家高铁运营里程的总和，居世界第一位。中国 CRH 高速铁路技术谱系以崭新的面貌，汇入了世界高铁技术体系之列。2012 年底党的十八大把高速铁路发展作为创新型国家建设重大成就之一，高速铁路成为宇宙空间技术、海洋探测技术之外地面运输高新技术的代表。2012 年 4 月和 5 月，科技部和工信部先后印发《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这些都为我国高铁沿着科学、安全、可持续轨道持续推进提供了方向和原则。下

表是我国 2008 年至 2014 年铁路营运里程数的统计数据，其中，2014 年铁路营运里程数为 11.2 万多公里，同比增长 8.7%。

2、电动巴士领域

根据《电动汽车“十二五”规划》发布，确定以“纯电动”为主要技术路线，到 2015 年在 20 个以上示范城市建成 2,000 个充电站，40 万个充电桩。2012 年 4 月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计划到 2015 年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超过 500 万辆。预计未来五年全国城市客运行业每年将新增新能源客运汽车 5 万辆，至 2020 年底，电动大巴在交通运输行业将会初具规模，从研究开发阶段进入了产业化阶段。作为电动大巴的必要装备之一，通风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随着电动大巴的大力推广使用而大幅增加，为未来风机行业带来新的生产增长点。

（七）公司有长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

公司凭借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逐步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离心式风机和轴流式风机，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具备市场适应性的工艺，并拥有铁路部件焊接认证（Company Certification for welding of railway components）、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等业务资质，上述资质都在有效期范围内。

（八）公司筹集资金能力

公司拟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引导公司规范运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为公司加快发展引进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九）公司财务规范、独立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成本费用明细等资料，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

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并结合公司在营运记录、资金筹集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行业地位等方面的自我评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是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新商业模式的开拓等方式，公司的业务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不会因为个别客户的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关系”中披露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林振邦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林伟明	股东、董事、总经理
郭征	股东、董事
杨培锴	董事
谭三珍	董事
刘炳君	监事会主席
阮兴德	监事
曾丽	监事
梁开特	副总经理
谭秀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林美荃	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铜陵市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郭征控制的公司
广州富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培锴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省粤万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炳君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广州聚添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炳君直接控制并担任 监事 的企业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董事杨培锴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曾丽配偶谭勇波直接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顺佳通风设备厂	由监事曾丽配偶谭勇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南海沙头盈德丰五金厂	由监事曾丽配偶谭勇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南海沙头南金电器厂	股东、董事林振邦弟弟林雄邦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总经理林伟明控制的企业

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任时间不超过 1 年的离任董事林美荃、黄家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其中，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铜陵市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郭征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对农业、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通风技术及设备、制冷技术及设备、环保技术及设备、机电技术及设备、新能源技术及设备研发、销售，矿产品、石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富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杨培锴担任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3、湖南省粤万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刘炳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该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4、广州聚添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刘炳君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佛山市顺佳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丽配偶谭勇波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通风器材、五金制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佛山市南海顺佳通风设备厂：监事曾丽配偶谭勇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通风器材、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

7、佛山市南海沙头盈德丰五金厂：由监事曾丽配偶谭勇波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22 日，经营范围：加工、产销：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佛山市南海沙头南金电器厂：股东、董事林振邦弟弟林雄邦持股 100%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抽油烟机风轮，金属配件，电器及配件加工，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9、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林伟明持股 80%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正在办理地税及工商注销手续，目前已完成了国税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性质和频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中分别披露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和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股权转让（已将“关联方担保”由偶发性关联交易调整至经常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经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实地查看租赁厂房土地、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分析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性质、频率，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行为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且次数较多，均与正常经营活动相关，

可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股权转让为报告期内偶然发生，且为非常规经营活动衍生的业务，可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询问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经济实质及定价机制；获取关联交易相关发票、银行流水、企业资信证明、担保合同等原始资料，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对公司收入、存货、往来款项、费用的核查，与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就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验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是否持续：

“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林伟明持股 80%的企业，主要从事公司风机产品的网络终端销售。2013 年度，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风机产成品 44.66 万元，再通过网络营销渠道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2014 年度，基于公司业务规划的考虑，计划注销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尚未对外销售的风机返售给公司，形成公司对其少量的关联方采购。

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为消化库存公司将部分零配件销售给关联方佛山市南海顺佳通风设备厂、佛山市南海沙头南金电器厂；2014 年度，公司业务开始回暖，采购、生产安排也相对紧张，公司在零配件采购需求较为紧急时，选择距离相对较近的佛山市南海顺佳通风设备厂、佛山市南海沙头南金电器厂进行零配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金额均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价格均属于公开市场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目前广东麦林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地税及工商注销，公司承诺未来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预计与佛山市南海顺佳通风设备厂、佛山市南海沙头南金电器厂的关联交易不会持续。”

.....

“2013 年度，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林振邦所有的土地 18,571.31 平方米，支付年土地租金 89,141.21 元；2014 年 1 月，公司支付土地租金 7,428.57 元，2014 年 2 月林振邦以该土地增资入股，租赁关系解除。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中，有 800 平方米为林振邦出资建设，不属于公司所有，对于该部分厂房，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起支付厂房租金 4800 元/月。公司厂房、土地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公开市场价格制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租赁行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

.....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产品回款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公司基于快速、灵活、低成本的考虑向关联方谭三珍等借入了较多的款项，以缓解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短缺，上述款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均未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从 2013 年起已开始有意识地减少新增关联方借款并偿还前期借款，关联方借款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1,204.5 万元降至 2014 年末的 404.40 万元，公司资金周转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程度明显下降。未来公司将优先采用银行借款及增资的方式缓解资金周转的问题，预计关联方借款将逐步减少直至完全避免。”

.....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林振邦、谭三珍、林伟明等关联自然人相继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该关联方担保行为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衍生的融资需求所必须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将持续存在。”

.....

“2013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 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铜陵市鼎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江苏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蓝天审字[2014]2 号审计报告，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8,932.48 万元，其 2.5% 的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为 1,223.31 万元，高于该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即该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考虑到公司开始筹划资本市场道路，希望专注于主营业务，将与主业风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不相关的业务从公司剥离，公司退出对铜陵市富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公司以 1000 万元的投资成本价实现退出，并未遭受相关投资损失。”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由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较为频繁，且为无偿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交易”中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出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60 万元、-444.42 万元，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困难。公司曾多次向谭三珍等关联方借款，以满足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4,044,000.00 元、12,044,986.75 元，其中关联方借款所占的比重较高。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10%测算，公司2013年、2014年向关联方借款应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101.09万元、30.0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82%、14.29%。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支付利息的行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正向影响。

公司从2014年起已开始有意识地减少新增关联方借款并尽量偿还前期借款，关联方借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1,055.00万元降至2014年末的404.40万元，公司资金周转对关联方借款的依赖程度明显降低。未来公司将最大限度地减少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先采用增资或银行借款的方式来解决未来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替代关联方无偿借款，将面临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和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较为频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规范措施，详见本回复第(2)条。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回复】

经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查验相关材料/产品的入库/出库单据、发票等原始资料；核查交易的资金流水单据；实地查看租赁厂房土地；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访谈关联交易对手方，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方式；对比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其发生均有合理理由，交易价格合理。

公司在其前身佳科有限期间，尚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系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因此，公司在前身佳科有限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发生的关

联交易的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或追认，关联董事均已根据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义务。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相关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330042号《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也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主要规定包括：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诚实信用；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除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5）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

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如全体股东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前述关联回避规定需要集体回避的导致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则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不适用关联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定得到切实履行，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为关联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无偿提供资金；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

金)的制度被公司有效执行。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振邦没有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

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的独立性”处披露了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空调风机、风轮、五金配件、环保风机、消防风机、消烟除尘设备、通风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②根据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的穗翔验字【2014】第1J033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除了公司存在向林振邦承租车间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

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公司承租的前述车间用于加工风机，而公司对风机的生产加工条件要求不高，且上述车间面积不大，仅占公司实际使用的厂房的建筑面积的 17.26%，公司对上述车间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周边厂房源充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厂房，并且公司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

③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④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管理、财务、研发技术、生产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⑤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2)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账：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3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终止合作的风险，公司可通过扩展其他客户的方式增加收入规模，销售收入不存

在该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重大对外依赖的情形。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之“（一）公司的资产独立”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但其中存在公司向林振邦承租车间用于加工风机的情况。然而公司对风机的生产加工条件要求不高，且上述车间面积不大，仅占公司实际使用的厂房的建筑面积的17.26%，公司对上述车间的依赖程度较低。同时公司周边厂房源充足，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厂房，不存在难以挑选到附近可替代的厂房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资产的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轨道列车空调通风设备、节能环保电动大巴空调通风设备、环保通风设备、中央新风系统设备、消防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1）从行业特色分类：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轨道列车空调通风设备、节能环保电动大巴空调通风设备、环保通风设备、中央新风系统设备、消防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电动巴士和民用工业等各类空调风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417），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的证载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按投资类型分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目前股东为三名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

（3）按经营状况分类：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属于有长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并有持续盈利的通用装备制造业企业。而且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新商业模式的开拓等方式，公司的业务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属于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富有市场前景的企业。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中逐条分析了挂牌条件，得出佳科风机符合挂牌条件的结论。在推荐报告“二、内核意见”中说明了佳科风机项目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万联证券的内核程序，同意推荐佳科风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鉴于其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

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轨道列车空调通风设备、节能环保电动大巴空调通风设备、环保通风设备、中央新风系统设备、消防通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从行业细分看，公司属于“C3462风机、风扇制造”。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2014年政府投资及产业政策目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中做出详细披露。

（2）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为内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通用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发展设备制造行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在税收激励、政府补助、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颁布了相应的税收政策、政府补助、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另外，公司主要产品轨道交通风机和电动巴士风机的生产需求取决于国内相关交通运输设备行业的平稳增长。2012年4月和5月，科技部和工信部先后印发《高速列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规划》，这些都为我国高铁沿着科学、安全、可持续轨道持续推进提供了方向和原则。轨道交通系统的快速发展，未来将为风机行业带来很大的发展空间。2012年4月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计划到2015年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作为电动大巴的必要装备之一，通

风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随着电动大巴的大力推广使用而大幅增加，为未来风机行业带来新的生产增长点。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环保办公室出具的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卡》，公司的所处行业属于环境污染少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方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有利的政策推动下，通用装备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通用装备制造的研发、创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高新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变化风险较小。

相关律师所出具的专项意见，请参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回复】

关于行业政策，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予以披露。

风机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子行业，其发展受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政策的影响。其次，由于风机产品应用领域广阔，行业的发展情况与相关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也联系紧密。另外，在当前国家大力鼓励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低耗能、低排放的风机产品也势必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5年12月2日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
2	2006年2月9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该文件要求，工业节能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机电产品节能技术，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文件要求我国拥有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使制造业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3	2006年6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加	明确提出要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体系，逐步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等专业化合理分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4	2009年5月12日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5	2011年1月19日	《关于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指出促进风电装备制造业与风电产业同步发展，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国际化和市场化，支持风电装备技术进步。
6	2011年12月30日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四批）》	采取将引风机与脱硫增压风机合并的联合风机方式，并采用小汽轮机驱动，替代原有的电动机，可以大幅降低厂用电率。采用等减速设计方法将叶片设计为等减速曲叶型；提高风机率，节能效果较好。
7	2012年1月17日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该指导目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将大型高炉鼓风机组成套设备等列入其中，鼓励风机相关产品创新。
8	2012年06月16日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率。
9	2012年08月06日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采用高效节能电动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优化系统运行和控制，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关于市场规模以及市场容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的“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处予以披露。

根据 Wind 资讯最新数据，在 2012 年我国风机行业总产出迅猛增长后，由于风电开发政策的收紧与风机并网标准的出台，2013 年总产出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缩减。2014 年我国风机行业的产能扩张，行业总产出达 1,783.67 万台，比上年同期 1,180.99 万台增加了约 603 万台，同比增长 51.03%；其中，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共生产风机产品 634.94 万台，占全国总量的 35.60%；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生产风机 107.86 万台，占全国总量的 6.05%；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生产

风机 16.20 万台，占全国总量的 0.91%。产量居前三位的省份为广东省 9,193,468 台、浙江省 3,947,454 台、江苏省 1,674,974 台，分别风机行业全国总产量比重为 51.54%、22.13%和 9.39%，三地合计占全国比重为 83.06%，产业集中度较高。据此发展态势，我国风机行业在不断发展，行业经营效益良好，市场规模正逐步扩大。同时，未来在核电、铁路、地铁、公路等相关下游产业的强力、有效支撑下，我国风机行业定将持续增长。

风机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9,086,596.80 万元，比上年同期 8,087,760.10 万元增加了 998,836.70 万元，同比增长了 12.35%；风机行业的利润总额达到 653,46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76,189.80 万元增加了 77,276.20 万元，同比增长了 13.41%。截至 2012 年末，我国风机、风扇制造行业的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为 93,683 人，企业单位数为 418 家。2014 年，企业单位数增加至 456 家，同比增长 6.02%。

关于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处予以说明。

在轨道交通风机领域，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轨道交通空调风机生产的最大供应商之一，已为国内外共 80 多条地铁、高铁、轻轨线提供列车空调通风设备；在电动巴士风机领域，公司研制的巴士空调风机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产品并已广泛应用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亚运会、2011 年深圳大运会和 2014 年南京青奥会所使用的电动大巴，运行状态良好，未来计划大力拓展该产品的市场份额；在民用风机领域，公司推行节能环保的通风设备，产品以低能耗和低噪音的优势逐步加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的经营优势包括：

①生产设备优势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 AMADA 激光切割、数控冲床、数控车床、焊接机械人、剪床、折床、模具加工中心，具备一流的生产检测手段，为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生产提供硬件基础。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公司引入日本先进的激光机和数控机床，大大缩短新项目的开发、研究的时间，节省人力成本，保证优质产品的生产，满足客户的高标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②研发优势

公司从事风机制造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在风机制造领域的积累对产品研发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公司与科研人员研发和设计、共同合作建成风室试验台，此平台为人机对话测试平台，利用传感器等电子技术和 PLC 的控制系统将测试的数据经电脑处理进行传递，使技术人员便于测试分析产品。此风能测试系统为产品的研发一个健全的测试平台，不但可快速提供技术改进后的产品的测试结果，还能输出大量测试数据的对比分析，使技术人员迅速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改进的办法来减少功率损耗和降低噪音。

③技术优势

在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开发部掌握国际先进的 3D 设计技术模拟风机在各种状态下的性能参数，分析风叶上的三维曲线匹配风量、风压、噪音、功率等的参数，改进风机的性能。具体而言，在离心风机方面，公司采用的是高效节能低噪音多翼离心通风机技术，与同行其它同类型产品相比，在达到同样的性能要求下，消耗的电量要低 5%-10%，风机效率可提高 3-6%左右。在轴流风机方面，公司长期研究轴流风机叶片的最新叶型，该研发技术可有效降低 4-5dB(A)的噪音，并提高风机性能。

公司拥有的经营劣势包括：

①销售模式待改进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仍为以销定产，多与客户签订单次的销售订单，其客户需求的可预见性不高，一般客户都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订单并发出产品，对于公司研发、采购、生产等产生的压力较大。若公司能与更多的客户签订框架式的长期合作协议，合理预计客户需求的类型与数量，一方面可确保较为稳定的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可缓解公司采购、研发、生产的压力。

②品牌影响力不足

面对来自市场的多重压力，以及风机行业的巨大市场，品牌影响力也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属于国内众多风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品牌，其知名度等方面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厂商施乐百、洛森博格、莫迪温等的品牌影响力相差甚远，公司在进行市场推广时存在一定的品牌劣势。

③产能需要加强

公司在生产方面，为了更好的占领风机市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

产能仍需加强。公司现今采取是传统的机械制造的半自动化流水线作业，公司现在厂房、生产用地受限，只能部分满足各类订单的需求。公司若以后拓展生产场地同时更新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能及设备利用率，能满足更多市场的需求。

④融资渠道不足

与骨干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劣势。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资金不足容易成为公司规模扩张、品牌提升的瓶颈。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集中于关联方借款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4. 公司特殊问题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知晓以上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的披露格式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充分、准确披露。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和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按照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及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指引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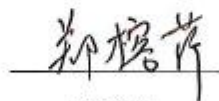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的规定和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核实，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项目内核专员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郑榕萍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项目组成员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梦媛

王梦媛

其他项目组成员：

龚瑜

龚瑜

周安安

周安安

庄军龙

庄军龙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佳科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